

p. 41 : 2【**上妙供養具**】淨空和尚：其實我們比不上諸佛菩薩的富貴，無論我們供養什麼，都比不上他現前所受用的；但是我們的供養，是表示我們的這分真誠恭敬心，物質雖然很微薄，盡心供養，表我們的真誠恭敬。「上妙諸供養具」，都是指我們自己能力可以辦得到的，與自己的福報大有關係。福報大，非常富有，所供養的，當然是世間最好的。假如我很貧窮，買不起很好的花，即使只是在野外採一朵花，這是自己能力可以辦到的，這就是我的上妙供具。完全是隨著個人自己能力、環境而決定，沒有標準的，只要是盡心盡力去選擇最好的供具，我們的恭敬心、真誠心表達出來，所供養的福德決定是相等的。

p. 41 : 6【**法爾自然**】謂諸法以其自然、不假他力造作之本來狀態而表現、存在。又稱自然、法爾、法然、自然法爾。《翻譯名義集》：自然與法爾同。關於法爾，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191 云 (T27,p.954,b)：「何謂法爾？謂法應如是，不可改易，不可徵詰，是法爾義。」該書卷 153 復立靜慮初起之三因緣：因力、業力、法爾力。謂世界將壞時，下地有情必斷下地之惑而起上地靜慮，此即法爾力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3〈2 盧舍那佛品〉：「法爾亦二：(1)諸緣起法，有佛無佛，性從緣起。(2)真如法界，性自平等。」(T35,p.148,b28-29)前者乃就一切諸法作解釋，後者是就真如法作說明；亦即前者是一切諸法，法爾如是，因緣而起；後者是無為法性，本來法爾平等。《妄盡還源觀》卷 1 云：五止之「三者、性起繁興法爾止。謂依體起用名為性起，起應萬差故曰繁興，古今常然名為法爾。謂真如之法，法爾隨緣，萬法俱興，法爾歸性，故曰性起繁興法爾止。《經》云：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」即其義也。」(T45,p.639,b20-25)

p. 41 : -4【**雲者**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8〈1 世主妙嚴品〉：「諸供具皆稱雲者。乃有多義。謂色相顯然。智攬無性。從法性空，無生法起。能現所現。迥無所依。應用而來故。來無所從。用謝而去故。去無所至。而能含慈潤。靈法雨。益萬物。重重無礙。有雲像焉。上下諸文雲義皆爾。」(T35,p.556,c23-28)淨空和尚：一共有九個意思，所以稱為雲。第一「色相顯然」，清清楚楚。第二「智攬無性」，以真實智慧觀察，供養具是變化所作，有相無性，事有理無，顯示心境平等、心境一如。第三「從法性空，無生法起」，從法性空、無生法現出來的。第四「能現所現，迥無所依」，隨著菩薩供養的心，自自然然出現，

莊嚴道場。第五「應用而來，故來無所從；用謝而去，故去無所至。」諸佛世尊講經說法，大眾集會，菩薩興供養，無量無邊的供養具就現前了。這些供養具現在空中，變化萬端；不是人為設計的，自自然然編織成美妙的圖案；圖案當中顯示如來所說的微妙大法，讓你看到之後就覺悟、就明白了。用它的時候，相就現前；不用的時候，相就沒有了，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」。第六「能含滋潤」，供養具能夠啟發大眾的覺性，能幫助大眾破迷開悟。第七「注法雨」，看到這境界，都明了佛說法的意思。第八「益萬物」，不但與會菩薩得益，凡是見聞的一切大眾，沒有不得利益的；縱然是下下根人，能看到這些境界，阿賴耶識裡頭也種了善根。第九「重重無礙」，雲層確確實實沒有障礙，是一層一層重疊的。供品裡頭有這麼多意思，這都是雲的形象，所以句句都用雲來表法。

p. 42 : 2【薝蔔】又譯作瞻蔔伽、旃波迦、瞻波等。義譯為郁金香。梔子花的異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6：「瞻蔔。正言瞻博迦。此云黃花樹。花小而香。西域多此林也。」(C056,p.916,a11-12)

【龍腦】【龍腦香】為樟腦之一種。由龍腦樹採製而成，產於蘇門答臘、印度南方、東南半島及我國南方。龍腦樹，學名為 *Dryobalanops camphora*，或 *Shorea camphorifera*。為常綠大喬木，高達四十至六十公尺。葉互生，呈卵圓形，先端尖。花白色，具芳香。由樹幹可採製結晶龍腦，供藥用，以其產量少，故價甚高，樹幹亦可作建材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2 : 4【十德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17〈13 升須彌山頂品〉：「一者體妙。謂四寶所成。二者相妙。謂八方四級。三者色妙。謂四正色。北金東銀南吠琉璃西頗胝迦。一切草木鳥獸等物。隨所至處則同其色。自常不變。四者德妙。謂八方猛風不能令動。五眷屬妙。謂七金山七重圍繞。及七香海海印旋流。六依持妙。唯天依住。得通者居。七作業妙。不離本處而鎮四洲。映蔽日月而成晝夜。八生果妙。謂波利質多能益天眾。九為首妙。於四洲地最在先成。十堅固妙。於輪圍中最在後壞。高者。高八萬四千由旬。入水亦爾。下據金剛上隣空界。頂上縱廣量亦如之。獨出九山故稱高也。」(T35,p.626,c7-19)

p. 42 : -2【即作自念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由我獻華鬘，得佛殊勝相，願回此功德，成妙覺華台，舒光徧照觸，警覺人天，耽著欲境，報盡壽終，眾苦纏逼。願彼諸天，菩提心敷榮，獲普賢常樂。供鬘得寶冠，由獻音樂得佛法音，獻蓋得覆陰，供衣得佛衣；願以此等福，令一切安樂，是為菩薩修供養行也。…由我獻燈明，獲智慧光明，及清淨五眼；願為般若燈，照曜阿修羅，永改矯誑心，恚癡好鬥諍；傍生鞭撻逼，互相害食噉，願得慈悲心，常生人天路；色無色界天，耽著三昧味，願脫此惑纏。」一本會版 p. 232~233

p. 43 : 2【稱理成就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菩薩凡所施設，乃至一香、一華、一衣、一蓋、一供養具，無不稱於真理，等虛空界。即以全法之身遊詣佛剎，稱真之物供養於佛；是故菩薩不虛行於所修，常值諸佛，恆不失時，一切供具，常稱理而成就。何以故？法施於佛，稱真理故。…常稱理而成就者，即知經中所列，皆以稱理，即一之多等也。修行者，但安心觀行，物物自多，皆徧佛也。故尋常云：願此香華雲，徧滿十方界，供養一切佛。」本會版 p. 234

p. 43 : 6&-1【法供養、文殊章】《別行疏鈔》：舉所校量中。先總後別。別明七行，皆法供養。本會版 p. 234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：文殊菩薩遙申右手摩善財頂，作如是言：「菩薩有十種法，具足圓滿，則得成就修真供養一切如來。何等為十？一者、以法供養；二者、修行諸行；三者、平等利樂一切眾生；四者、以慈悲心隨順攝取；五者、以如來力隨順一切；六者、不捨勤修一切善法；七者、不捨一切菩薩事業；八者、如說能行，如行能說；九者、長時遍修，心無疲厭；十者、常不捨離大菩提心。若諸菩薩具此十法，則能成就供養如來；非以財寶、飲食、衣服名真供養。何以故？如來恭敬尊重法故；猶如孝子，尊重父母，承順顏色，心無暫捨；若復有人敬其父母，其子倍復尊重是人；諸佛如來亦復如是；若諸眾生供養法者，是真成就供養如來，以諸如來尊重法故。善男子！如來從修行中來；若能修行，是則成就供養如來；諸佛出世，本為利樂諸眾生故；為以慈悲攝眾生故；隨順利樂而為力故。」(T10,p.837,c20-p.838,a7)《別行疏鈔》：「釋曰：法供養最，故名為真。若通相說，於佛深經、難見妙理，起十法行，皆名法供養。以財供養資養四大；受持讀誦，解說修行，增於法身，又全其理供養義也。今疏意云：

善財再見文殊，已曾廣釋法勝，故知此中更有深旨；不可以此觀行之供，還同前財食供也。」 ~本會版 p.238【十法行】見本書 P.83：-1

p.43：-2【智度論】？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8〈4 愛敬品〉：「能行說為正不行何所說 若說不能行 不名為智者。」(T28,p.133,c11-12)《華嚴經疏》卷 15〈10 菩薩問明品〉：「法是法藥。要在服行。服與不服。有斷不斷。非醫咎也。故十行品云。如說能行。如行能說。智論云。能行說為正。不行何所說。若說不能行。不名為智者。故如說行。方得佛法。不以口言而可清淨。」(T35,p.609,c27-p.610,a2)

p.44：3【十地品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6〈26 十地品〉：住此第五難勝地。「我今為彼一切眾生，修行福智助道之法，獨一發心，不求伴侶；以是功德，令諸眾生畢竟清淨，乃至獲得如來十力、無礙智慧。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以如是智慧觀察所修善根，皆為救護一切眾生，利益一切眾生，安樂一切眾生，哀愍一切眾生，成就一切眾生，解脫一切眾生，攝受一切眾生；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，令一切眾生普得清淨，令一切眾生悉皆調伏，令一切眾生入般涅槃。」(T10,p.192,a3-11)

p.44：6【攝受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8〈2 攝受品〉：「由二因緣正攝徒眾。說名菩薩於諸有情攝取、攝受。何等為二？一者以無染心正攝徒眾。二者於自義利正教修習。非邪加行而陷逗之。又於一切應攝受中。其心平等不墮偏黨。亦不於彼慳悋正法。不作師倦。不於彼所怖求承事恭敬供養。彼樂善故自求作者亦不遮止。為欲令其福德資糧得增長故。或遇餘時亦於彼所承事供養。若於其義未解了者。開悟令解。已解了者。轉令明淨。生起疑惑。隨為除斷。若生惡作。善為開解。甚深義句。以慧通達。於時時間。正為開顯。」(T30,p.564,a2-13)

p.44：-1【代眾生苦】參考本書 p.80：4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7〈21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〉：問：自作自受。云何菩薩能得代邪？答：通論有六義：(一)謂以苦事自要，增其願行故。修習如是世間清淨靜慮悲願力，由於地前起此悲願，斷惡趣業，即入初地；於彼有情未必實代。(二)菩薩留惑，同事受有苦身，同苦眾生為其說法，令聞法免苦，故名代。(三)眾生欲造作五無間業，菩薩化而不從，遂

斷其命，令彼得免無間大苦；由斷彼命，菩薩自受惡趣苦報，此亦名代。(四)菩薩從初正願為生受苦，修習此願至究竟位，願成自在，常處惡趣，救代眾生，如地藏菩薩等。(五)菩薩此願契同真如，彼眾生苦亦緣成無性，即是真如；以同如之願，還潛至即真之苦；依此融通，亦名代也。此約同體願力。(六)普賢以法界為身，一切眾生皆是法界，即眾生受苦常是普賢，故名代。(T35,p.245,c-p.246,a)

p.45:2【**勤修善根**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53〈38 離世間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勤精進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教化一切眾生勤精進；深入一切法勤精進；嚴淨一切世界勤精進；修行一切菩薩所學勤精進；滅除一切眾生惡勤精進；止息一切三惡道苦勤精進；摧破一切眾魔勤精進；願為一切眾生作清淨眼勤精進；供養一切諸佛勤精進；令一切如來皆悉歡喜勤精進。是為十。若諸菩薩安住此法，則得具足如來無上精進波羅蜜。」(T10,p.280,c9-17)

p.45:2【**菩薩業**】淨空和尚：精進是菩薩善根。菩薩的事業是什麼？弘法利生、教化眾生。講經、說法是教化，著書、立說也是教化，辦學校、建道場也是教化。利用科學工具，利用大眾廣播的工具，全心全力推展佛法、傳播佛法、普及佛法，續佛慧命，這些都是菩薩事業。用菩提心，無論做什麼事情都是菩薩業，絕對不是輪迴三途六道的業；放下貪瞋痴慢，放下自私自利，全力以赴去做利益社會、利益眾生的事業，這是菩薩業。這裡頭最根本的是培育人才，辦佛學院、培訓班來培養弘法利生的人才，這是大根大本。

p.45:5【**不離菩提心**】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卷1：「諸菩薩摩訶薩畢竟成就四法，不失菩提心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常憶念佛故；二者、所作善根不離菩提心故；三者、親近善知識故；四者、讚歎大乘故；是為四法。」(T15,p.65,a29-b3)

《大乘集菩薩學論》卷4〈3 護法師品〉：「四法失菩提心。何等為四？一者謂於阿闍梨及餘師長而不尊重。返生欺誑。二者無疑悔處令他疑悔。三者住大乘者而不稱讚。反生罵辱。四者與人從事。心行諂詐而無正直。復次迦葉。菩薩成就四法。諸所生處。得不捨離菩提之心。乃至坐菩提場。相續現前。何等為四？一者設遇喪命因緣。不以妄語親近戲笑。二者與人從事。心行正直。離諸諂詐。三者於諸菩薩起議論想。隨所四方稱讚其名。四者化度眾生。志不求餘。一切具足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32,p.85,c4-14)

p. 45 : -1【此二類一念善根】《別行疏鈔》：梵本云：「復次，善男子！彼彼一切最勝供養，及法供養，修行供養，乃至不離菩提心供養，一念中以彼彼供養如來，以得最勝善根；增長積集過去供養善根，百分不及一」等。此中意云：上來觀行，名最勝善根及法供養，此上二類一念善根是所校量，過去供養為能校量；以未修普賢行願供養，不及今修普賢觀行供養故。…以「彼彼」至「最勝善根」，皆是所比之勝福，從「增長積集」，即是能比之劣福也。

p. 46 : 4【迦羅分】又云歌羅分、哥羅分。迦羅為分數之名，故云迦羅分。乃極微數量之名稱。意譯為豎摺、計分、力勝、分則、校量分。慧琳音義卷十之夾注謂 (T54,p.368,b)：「如析一毛以為百分，一分名歌羅分。論以義翻，名為力勝。言無漏無量善法一歌羅分勝於有漏千分。」又慧苑音義捲上載，人身上之一毛析為百分中之一分，或十六分之一，稱為歌羅分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6 : 5【優波尼沙陀分】又作鄔波尼殺曇分；略稱尼殺曇、尼薩曇。古印度形容極少之數量名稱。希麟音義卷一 (T54,p.937,b)：「尼殺曇分，梵語，數法之極也，或云優波尼洒陀，慧苑音義引瑜伽大論譯為微細分。如析一毛以為百分，又析彼一分為百千萬分，又於析分中加前析之，乃至鄰虛，至不可析處，名為鄔波尼殺曇分也。」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6 : -1【徵釋校量不及所以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徵意云。何以過去財供不及今供？釋意云。佛尊重法。行法供養。故校量不及。前文殊章已有此意。三。此廣大最勝供養下。總結無盡。此最勝供養即前觀行。若此最勝不及法者。何以無盡？」(X05,p.193,c19-22)